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總銷售收入由二零二一年同期所錄得約人民幣**7,06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47.6**百萬元或減少約**13.4%**至約人民幣**6,116.9**百萬元。
- 本集團之經調整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8.1**百萬元。
- 本集團之EBITDA*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LBITDA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9.9**百萬元。
-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4.7**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錄得約人民幣**80.6**百萬元。
-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0571**元，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0615**元。

* 經調整虧損淨額及EBITDA/(L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第37頁。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a))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4	6,064,214	6,999,829
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4	52,733	64,710
		6,116,947	7,064,539
銷售成本		(5,852,265)	(6,771,088)
其他收入		3,084	4,382
其他收益淨額	5	16,356	15,738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35,319)	(164,729)
行政費用		(117,227)	(150,62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2,433)	47,074
		(10,857)	45,291
經營(虧損)/溢利		(10,857)	45,291
財務成本淨額		(26,950)	(35,007)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44,145)	(52,37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		-	(45)
		(81,952)	(42,1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952)	(42,1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7,309	(21,499)
		(74,643)	(63,636)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4,643)	(63,6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	-	(30,102)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1(a))
期內虧損	(74,643)	(93,73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異	70	(5,94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 本集團	23,059	(3,311)
— 聯營公司	—	(4,2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貨幣匯兌差異	1,701	(8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49,813)	(108,12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735)	(103,468)
非控股權益	92	9,730
	(74,643)	(93,738)
來自下列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4,735)	(80,5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884)
	(74,735)	(103,46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905)	(117,852)
非控股權益	92	9,730
	(49,813)	(108,122)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1(a))
----	----------------	--------------------------------------

來自下列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49,905)	(94,9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884)
	(49,905)	(117,8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8	(0.0571)	(0.0615)
每股攤薄虧損	8	(0.0571)	(0.06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8	(0.0571)	(0.0790)
每股攤薄虧損	8	(0.0571)	(0.079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2,315	33,554
使用權資產	10	20,917	35,285
投資物業	10	25,428	26,009
無形資產及商譽	10	1,270,154	1,296,4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201	46,994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291,635	322,1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469,467	454,4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079	18,2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0,464	97,39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341,258	418,032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4,314	3,990
長期銀行存款		-	28,6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00,232	2,781,164
流動資產			
存貨		239,889	186,260
合約資產		21,386	3,878
應收賬款	11	113,145	175,8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821	667,10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2,426	204,43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166,921	1,111,4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8,200	33,4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4,821	333,812
		2,811,609	2,716,2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a)	132,397	132,397
流動資產總值		2,944,006	2,848,607
總資產		5,544,238	5,629,771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0,977	120,977
其他儲備		3,405,520	3,374,629
累計虧損		(706,171)	(629,622)
		2,820,326	2,865,984
非控股權益		671,585	682,411
總權益		3,491,911	3,548,39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14	5,000	512,000
租賃負債		8,896	17,1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994	49,8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681	7,2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571	586,2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78,721	194,3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359	316,007
合約負債		372,651	348,431
銀行借貸之流動部分	14	682,492	171,114
其他借貸之流動部分	14	339,471	319,416
租賃負債		14,252	21,158
其他應繳稅項淨額		1,751	4,241
應繳所得稅		50,395	60,7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5,021	46,946
		1,977,113	1,482,48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7(a)	12,643	12,643
流動負債總額		1,989,756	1,495,123
總負債		2,052,327	2,081,376
總權益及負債		5,544,238	5,629,77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透過其B2B網站「hc360.com」提供產業互聯網資訊及廣告服務，並透過利用「zol.com.cn」提供全面之IT相關產品信息；
- 透過其B2B交易平台銷售貨品；
- 於中國提供3C工業網絡SaaS(軟件即服務)服務及新技術零售解決方案；
- 向企業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
- 從事金融業務，包括小額貸款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及
- 舉辦展覽及研討會。

附註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天津國開瑞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開」)經營在中國提供物業租賃之業務及浙江中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中服」)經營的線上成衣服務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天津國開及中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相關減值開支已於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載入類別之所有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於中期報告期間所作出之任何公佈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除所得税估算以及採納下文所述經修訂準則及框架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確認。

(a) 本集團所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若干經修訂準則已於本報告期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狹義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上文所列經修訂準則對先前期間已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已頒佈但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若干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2) 生效日期待定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虧損計量評估經營分部（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表現。是項計量基準撇除經營分部之非經常支出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分為下列業務板塊：

- (i)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網站「zol.com.cn」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並透過利用本集團網站及交易平台之大數據及互聯網技術進行電子產品之B2B2C零售業務。
- (ii)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B2B交易平台、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 (iii)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網站「hc360.com」提供線上服務、透過大數據和工具提升營銷服務，以及提供融資及其他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天津國開經營在中國提供物業租賃的業務及中服經營的線上成衣服務業務。

因此，天津國開及中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請參閱附註7。

下表載列銷售收入及業績的分部資料，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板塊之間概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智慧產業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平台與企業 服務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732,548	5,282,694	48,972	6,064,214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52,733	52,733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	732,548	5,282,694	101,705	6,116,947
分部業績	2,218	(19,690)	(12,825)	(30,297)
其他收入				3,084
其他收益淨額				16,356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44,145)
財務收入				4,911
財務成本				(31,8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952)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8,383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				417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智慧產業 事業群	平台與企業 服務事業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智慧產業 事業群	平台與企業 服務事業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505,510	6,436,752	57,567	6,999,829	1,873	8,032	9,905	7,009,734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64,710	64,710	-	-	-	64,710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	505,510	6,436,752	122,277	7,064,539	1,873	8,032	9,905	7,074,444	
分部業績	(10,583)	(16,950)	52,704	25,171	(36,846)	6,745	(30,101)	(4,930)	
其他收入				4,382			4	4,386	
其他收益淨額				15,738			-	15,738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52,376)			-	(52,37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除稅後 虧損				(45)			-	(45)	
財務收入				3,848			4	3,852	
財務成本				(38,855)			(9)	(38,8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2,137)</u>			<u>(30,102)</u>	<u>(72,239)</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7,525			116	47,641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				<u>10,274</u>			<u>-</u>	<u>10,274</u>	

5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1(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0)	7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486	-
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虧損)－		
湖南中模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中模」)(附註 i)	13,604	(1,38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中模(附註 ii)	-	(13,7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北京慧亞瑟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iii)	-	30,270
其他	406	(155)
	16,356	15,738

附註：

- (i) 該金額指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湖南中模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中模」)之部分權益之收益／(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中模向若干獨立新投資者發行70,000,000股新股份，令本集團持有之股權有所攤薄，並確認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人民幣約13,604,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模向新投資者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令本集團之股權有所攤薄，並確認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人民幣約1,389,000元。
- (ii) 該金額指出售中模之虧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就出售中模之7.8%股權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產生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人民幣13,743,000元。
- (iii) 該金額指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北京慧亞瑟科技有限公司(「慧亞瑟」)之收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出售慧亞瑟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產生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人民幣30,270,000元。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1(a))
當期所得稅抵免／(開支)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827)	(17,262)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136	(4,2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309	(21,499)
所得稅抵免／(開支)歸屬於：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309	(21,499)

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a))
天津國開(附註a)	-	6,745
中服(附註b)	-	(36,847)
	-	(30,102)

(a) 天津國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將其於天津國開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收取人民幣225,000,000元作為交易預付按金。天津國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津國開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業租賃之業務。交易完成後，天津國開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天津國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尚未完成。有關出售情況之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5(ii)。天津國開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

(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天津國開集團之財務表現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天津國開集團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表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	8,032
開支	-	(1,2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	6,745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6,745

(i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天津國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下列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投資物業	107,177	107,177
使用權資產	13,871	13,871
應收賬款	11,349	11,349
	132,397	132,39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00	10,000
其他應繳稅項	2,643	2,643
	12,643	12,64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119,754	119,754

(b) 出售中服之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中服之80.3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中服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服集團」)已納入智慧產業事業群。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中服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i) 中服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873
開支	(38,7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847)
所得稅開支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6,847)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7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總額	319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附註 1(a))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735)	(80,58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884)
	(74,735)	(103,468)
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309,931	1,309,931
每股基本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0.0571)	(0.061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	(0.0175)
每股基本虧損總額(人民幣元)	(0.0571)	(0.0790)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

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分為一類，即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9 股息

期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33,554	26,009	35,285	244,330	1,052,105
添置	763	-	5,754	-	-
租賃修改	-	-	(10,557)	-	-
出售	(46)	-	-	-	-
折舊及攤銷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56)	(581)	(9,565)	(26,281)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32,315	25,428	20,917	218,049	1,052,10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40,808	134,348	44,630	320,350	1,506,825
添置	3,782	-	20,447	14,915	-
租賃修改	-	-	4,079	-	-
出售	(642)	-	-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附註7(a))	-	(107,177)	(13,871)	-	-
折舊及攤銷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657)	(581)	(11,692)	(29,595)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3)	-	(93)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38,268	26,590	43,500	305,670	1,506,82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一幢物業(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幢)作為投資物業，並按成本計量。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次監察及審閱業務表現。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線上服務－B2B2C 業務	980,247	157,261	980,247	173,885
新技術零售解決方案	-	30,394	-	34,735
智慧產業事業群				
防偽產品及服務	50,314	12,315	50,314	15,133
交易服務－棉花行業	21,544	15,640	21,544	17,881
平台及企業服務事業群				
融資服務	-	867	-	917
其他無形資產	-	1,572	-	1,779
	1,052,105	218,049	1,052,105	244,330

附帶結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依據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採用估計終端增長率推算。管理層估計可反映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以及該行業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

11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34,476	198,25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1,331)	(22,421)
應收賬款淨額	113,145	175,837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依據業務分部給予客戶介乎90天至27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70,445	155,681
91至180天	34,078	16,727
181至270天	14,927	2,295
271至365天	2,287	2,692
超過一年	12,739	20,863
	134,476	198,258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指授予客戶、僱員、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未償還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附註(a)、(b))	1,603,131	1,584,571
貸款予僱員	3,600	3,690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84,553	85,733
應收利息	9,673	11,482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1,700,957	1,685,476
減：減值撥備		
—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附註(a)、(b))	(187,315)	(149,786)
— 貸款予僱員	(28)	(20)
—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5,361)	(5,986)
— 應收利息	(74)	(205)
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1,508,179	1,529,479
減：非流動部分	(341,258)	(418,032)
流動部分	1,166,921	1,111,447

附註：

以下分析僅包括於融資服務業務授出之貸款：

(a) 按性質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	1,603,131	1,584,571
減：減值撥備	(187,315)	(149,786)
	1,415,816	1,434,785

(b)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1,258,664	1,239,613
有擔保貸款	128,755	128,868
已質押貸款	215,712	216,090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	1,603,131	1,584,571
減：減值撥備	(187,315)	(149,786)
應收貸款淨額	1,415,816	1,434,785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137,684	133,525
91至180天	8,729	38,459
181至365天	12,986	2,444
超過一年	19,322	19,940
	178,721	194,368

14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5,000	512,000
	5,000	512,000
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682,492	171,114
其他借貸	339,471	319,416
	1,021,963	490,530
借貸總額	1,026,963	1,002,530

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6.3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49%）計息，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到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其中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0元）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778,000元及人民幣25,428,000元之物業及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156,000元及人民幣26,009,000元之物業及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亦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餘下銀行借貸包括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提供擔保的借貸人民幣518,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4,0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00,000元）之其他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隨後更新借貸期限）。該筆其他借貸為免息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股份作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2,37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006,000元）之餘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並按年利率介乎3.70%至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89%至10%）計息。於該等其他借貸中，人民幣97,27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506,000元）由存貨作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下表概述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預設還款日期編製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日分析：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2,492	171,114	339,471	319,416
一年至兩年內	-	512,000	-	-
兩年至五年內	5,000	-	-	-
	687,492	683,114	339,471	319,41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之銀行融資額度（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或然負債

(i) 與獨立第三方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收到一份針對本集團索賠金額為人民幣38,534,000元之民事訴訟（「訴訟」）索賠書，被指控違反了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項下之合約條款。於本報告日期，訴訟尚未進行第一次聆訊。

本集團董事在考慮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聽取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直至本報告日期，此訴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亦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i) 出售天津國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於天津國開之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天津國開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業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本集團收到一份書面仲裁通知（「仲裁」），就若干違反上述協議行為索償人民幣100,655,000元。

本集團董事在考慮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聽取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直至本報告日期，此仲裁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亦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科技新零售 人民幣千元	智慧產業 人民幣千元	平台與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企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732,548	5,282,694	101,705	6,116,947	-	6,116,947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505,510	6,436,752	122,277	7,064,539	9,905	7,074,444
變動	44.9%	-17.9%	-16.8%	-13.4%	-100.0%	-13.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116.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7,064.5百萬元減少約13.4%）。銷售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與智慧產業事業群的「買化塑」所銷售的產品有關的石化產品價格波動，且疫情防控措施致使本集團的交易量下降。於本期間，石化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49.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2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73.6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來自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之總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732,548,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505,510,000元增加約44.9%。智慧產業事業群之銷售收入由約人民幣6,436,752,000元減少約17.9%至約人民幣5,282,694,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來自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01,705,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22,277,000元減少約16.8%。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開支自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315,354,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52,546,000元，主要由於人工成本減少、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4.7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 收入減少令毛利下降；(ii) 鑒於COVID-19疫情及經濟環境之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就金融資產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2.4百萬元；(iii)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44.1百萬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以成為中國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為願景，用互聯網的思維、工具和手段，來提高產業效率、賦能供應鏈及產業鏈，以求建立共贏的生態圈服務客戶。通過聚焦及整合優勢資源，本集團業務構成成為三大版塊：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科技新零售事業群及智慧產業事業群。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約 12.0% 之收入來自於科技新零售事業群，約 86.3% 之收入來自於智慧產業事業群，約 1.7% 之收入來自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以中關村在線(zol.com.cn,「ZOL」)為主體，深耕科技垂直領域 23 年，2022 年進行了品牌戰略升級，在專業內容發展及產品研發方面進行突破，提升自身以力爭成為生活科技類商品第一導購平台。利用專業領先內容，幫助用戶更好、更快的選購產品，通過產品解析、產品點評、問答口碑、對接電商，簡化路徑、產品評測完善+種草導購推薦等環節，讓用戶從外到內全面瞭解每一款產品性能，促進抉擇形成用戶買、用科技產品時，上 ZOL 查詢資訊的習慣。

不僅如此，還以有用、有趣、有深度的專業內容催生用戶裂變，增強用戶粘性，提升行業影響力，並且投入大量的研發費用對用戶採購決策，使用疑難場景模型化、參數化、演算法化的不斷反覆運算，沉澱資料資產，構築競爭壁壘以高品效轉化作為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核心判據，進行消費大資料分析，從而樹立長指優勢。

戰略升級的中關村在線除了保持既有的科技頭部媒體優勢外，通過 SaaS 聯接了家電和 3C 行業超過 5 萬家小 B，通過接入核心上游的供應鏈，助力上游企業完成新零售轉型，助力下游企業成本更優、效率更高，既而提升媒體價值。

戰略佈局持續收效：作為整個產業互聯網平台中科技產業路由器，中關村在線業務端深度價值體現並實現三大突破：

第一、專業內容發展方面突破：

中關村在線以用戶第一為導向，幫用戶買好產品幫客戶賣好產品為使命，掌握行業話語權，精準可靠，傳遞價值觀點和話題影響力，引領社會輿論，截止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註冊用戶超5,200萬，平台每日輸出專業文章900篇，月發佈專業視頻超460條，全站月覆蓋用戶達2.37億，UGC用戶日均產出4,500篇內容，同時內容覆蓋ZOL主站、百度、字節系、京東、淘寶、嗶哩嗶哩等主流平台，粉絲總量超千萬，讓用戶消費選擇更簡單、更愉悅。

第二、產品研發方面突破：

中關村在線大量費用投入研發，以PC、WAP、App及小程序多端實現用戶入口全終端覆蓋，並依託大數據和算法能力的持續建設，對用戶採購決策行為進行分析洞察，針對疑難場景進行模型化、參數化改造並不斷迭代優化，形成了科技排行榜、全網口碑、數說好物等產品幫助用戶決策，不斷沉澱資料資產，構築競爭壁壘，以高品效轉化作為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核心判據。

自主研發的專業產品數據庫，是國內最具權威和影響力的IT產品數據庫，百度、360、今日頭條，神馬、搜狗、騰訊、微軟bing各大搜索引擎均採用中關村在線的標準產品數據庫，對用戶在各種主動及被動場景進行全面覆蓋，互聯網覆蓋度達到行業第一，不僅如此，中關村在線通過和京東等電商平台深度合作對接，實現全網比價、一鍵直達服務，強化並延伸了對用戶購買需求的服務能力，實現用戶從種草、選品、比價、下單的採購全周期的需求滿足。

第三、B2B 交易領域突破：

ZOL 慧買賣平台集品牌商、零售商、物流、金融、SaaS、流量、內容、家電後市場於一體，通過「供應鏈+SaaS+本地化服務」的新零售解決方案，賦能傳統零售商升級轉型，助力品牌廠商數字化渠道下沉，讓生意更輕鬆。慧買賣戰略合作品牌超 200+，精選 SKU 超 5,000+，線下服務團隊 500+，影響鏈接會員覆蓋全國 19 省，服務活躍零售商家超 50,000+。

智慧產業事業群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跨行業供應鏈綜合服務平台—「上海慧旌」、數字化轉型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兆信股份」、棉花現貨交易平台—「棉聯」；及化工、塑料的集采交易綜合服務電商—「買化塑」。「聚焦」及「重度垂直」是本集團於智慧產業事業群之重要策略。

上海慧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慧旌」）是本集團全資的跨行業供應鏈綜合服務平台，依託本集團多年積累的多個個細分行業，深入供應鏈各個環節，提供全方位供應鏈綜合服務，上半年交易規模超過人民幣十七億元。

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兆信股份」）（新三板股票代碼：430073）承二零二一年業績良好勢頭，快馬加鞭內修外求，發展業務，在充滿挑戰的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依然成績斐然。

一月兆信股份獲得北京軟件和信息服務協會授予的「創新型」企業認證；

二月，兆信股份榮登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榜單，成為行業內首家獲此資質的企業；

三月，兆信股份新推出營銷延伸產品「碼上贏」，通過賦能企業客戶 BC 聯動，提升營銷互動多樣化，助力企業實現降本增效、智控終端。

四月，兆信股份因始終高質量服務客戶，並積極回饋社會，獲中國防偽行業協會頒發質量信用 AAA 級評價。

五月，兆信股份作為起草單位的《防偽安全線通用技術條件》團體標準正式實施；兆信股份提供的「產品數字化營銷」系統獲合作夥伴郎酒授予「品味獎」，以表彰兆信在數字化升級改造中的顯著成果；兆信服務的君樂寶項目榮獲「防偽溯源保護品牌十大優秀案例」。

截至六月底，兆信股份上半年獲老客戶中石油、郎酒、瀘州老窖、超威等多項新業務合作簽約，並與新客戶伊利、敖東藥業、珍酒、東來順、MO&Co服裝、東風日產、北京大學等成為合作夥伴。

此外，兆信股份上半年累計獲得3項發明專利、11項軟著，持續引領行業創新發展；進一步推進組織優化，成立「客戶成功服務中心」，強化踐行「客戶第一」的價值觀，同時夯實行業Know-how知識體系，加強新人培訓，加快發展步伐；持續輸出行業白皮書，及「智庫專訪」系列，從數字化產業、行業解決方案、產線升級賦碼、數字化軟件等多角度深度探討行業發展，鞏固行業標桿地位、引領行業價值和市場選擇。

「棉聯」定位於10萬億級紡織服裝市場，卓越的紡織供應鏈數字化服務平台，以先進的互聯網與AI技術、領先的IOT應用理念、智能的大數據算法、高效的交易與配套服務，通過構建產業鏈上下游企業誠信聯盟體系，努力打造以棉花、聚酯纖維、紗線等紡織原料與紡織品在線交易為核心的新型產業鏈生態環境，解決產業鏈上下游企業採購難、融資難、成本高、效率低等痛點，為客戶提供精準匹配的交易撮合、代銷代購、物流配送、供應鏈服務、數據資訊與質量查詢等紡織產業數字化供應鏈管理與配套服務，推動產業資源深度整合與配置。通過互聯網技術和大數據提高棉花紡織產業供應鏈的協同效率，通過IOT設備深度植入重點打造基於紡織製造的開放、智能、高效、便捷的紡織產業數字化工業互聯網平台。

2022年上半年，受各地持續反復的疫情以及棉花原材料與產成品紗線的加工利潤倒掛、紡織產業下游訂單外流、服裝行業終端需求萎靡等其他因素影響，特別是歐美國家對新疆棉花產業鏈的深度打壓，導致紡織服裝產業鏈企業經營艱難，交易相對冷清。在此背景下，棉聯的整體經營遭遇一定的困境。但在如此極其困難的形勢下，棉聯上半年在疫情封控期間公司業務穩定正常開展，收入模式進一步完善，倉儲物流收入進一步增長；「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業務的平台化理念逐漸形成；在交易資源上推出「棉聯甄選」資源頻道，自控貨模式的初步嘗試取得一定的成效，極大提高了客戶的交易效率與效益。

「買化塑」，定位於化學材料產業鏈的上下游集采交易和電商綜合服務，起源於本集團創建20餘年的慧聰化學品事業群，深度服務化工、塑料和塗料等化學新材料領域24年。專注服務化學新材料的交易環節，通過PC、APP和微信小程序等，為產業鏈上下游提供尋源、降本、增效的交易服務體驗。

由於上半年化工及塑料等產品價格波動較大，買化塑主動減少了交易頻次和交易量，交易收入較2021年同期顯著下降。同時，傳統信息服務和會展業務收入也未達預期。致使買化塑繼續處於虧損狀態。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以成為「中小企業經營服務平台」為戰略，致力幫助國內中小企業「提升生意效率」，推動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本集團透過慧聰網(hc360.com)、互聯網平台產品及傳統產業構建產業數據鏈及業務場景，以幫助中小企業準確對接優商優品為目標。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亦包含本集團小額貸款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金融服務業務，依託本集團客戶資源，為全國範圍內的中小企業提供普惠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為響應國家「加力幫扶中小微企業紓困解難」的號召，慧聰網聚焦中小企業在疫情衝擊下的痛點、難點，透過舉辦「慧聰益企採購節」等中小企業專區、特惠專場，為中小企業發展良好營商環境，助力中小企業復產及拓展營銷路徑。我們亦舉辦「誠信優商」評選、「[慧]聚民族工業力量線上推介」等活動，助力優秀的中國品牌邁向更廣闊的市場。

近年來，作為慧聰網業務的目標客戶一眾多中小企業受疫情的影響生存艱難。同時，由於國家相關監管政策陸續出台，傳統的電話銷售模式受影響較大，雖然管理團隊努力尋求改善，慧聰網電話銷售業務新產品及服務未能達到實質改善，致使電話銷售業務收入未達預期、逐年下降，並處於持續虧損狀態。

前景

進入2022年後，疫情的反復對全球供應鏈帶來了巨大的壓力，加之能源危機和地緣貿易摩擦和衝突，在很大程度上對企業的增長路徑產生了影響。從以往高歌猛進的資本性增長轉向了穩健扎實的經營性增長。

這幾年消費側倒逼推動供給側改革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一個顯著特點，數字經濟和智能經濟成為社會經濟發展方向。作為多種技術支撐下的產業互聯網成為推動生意方式變革的基礎。

本集團在2017年全面轉型產業互聯網，在重服務和供應鏈需要改造的領域，用互聯網和數據賦能客戶，幫客戶實現降本增效的目標。

本集團旗下的中關村在線(ZOL)創立於1999年，深耕科技垂直領域23年，是致力於新消費勢力生活科技類商品第一導購平台，中關村在線以用戶第一為導向，幫用戶買好產品幫客戶賣好產品為使命，掌握行業話語權，精準可靠，傳遞價值觀點和話題影響力，引領社會輿論。ZOL的戰略方向：在科技產業端，本著充分發揮科技頭部媒體優勢，助力中國製造業從中國製造向中國品牌轉變，推動中國製造得到國內和國外用戶的認可。

本集團旗下的兆信股份，從1996年就開始做產品身份數字化，是這一行業的開創者之一。隨著商業變革頻繁，數字化浪潮涌動，作為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已成為企業數字化轉型賦能領域的佼佼者。兆信科技持續深耕，以一物一碼技術為抓手，整合移動互聯網、區塊鏈、大數據、AI、雲計算等技術，通過品牌防偽、品質溯源、數字化賦碼、數字化渠道、數字化營銷及數據洞察的全鏈路數字化解決方案，為企業實現產品的從原料、生產、質檢、包裝、物流、營銷直到終端數據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通過全鏈路數字化升級方案，賦能產業，推動企業的性能升級。

本集團旗下的慧聰網已深耕B端行業30年，積累了大量的買方和賣方數據，擁有對垂直行業的深度理解、上下游資源把控、技術更新和數據儲備等優勢。慧聰網主要服務於中小企業，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廣大中小企業經營情況惡化、生存艱難，慧聰網原有的商業模式也經受挑戰，其銷售收入不及預期，慧聰網的持續發展面臨困難挑戰。本集團將持續檢討業務發展，以期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利益。

在這個驗證企業韌性和發展動能的大考之時，成就商業贏家的終局仍然在滿足客戶需求。如今，數字化與智能化已成為堅定的社會共識和商業目標。在知行合一的道路上，從認知搭建到價值兌現，無論是慧聰的產業互聯網，還是企業的數字化升級，都推動著每家躬身入局的傳統企業探索和尋求最佳實踐，用數字化建立韌性、突破增長瓶頸、跨越周期與趨勢共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04.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3.8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54.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3.5百萬元)。於期間，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026,96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2,530,000元)，其中約(i)人民幣687,49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3,114,000元)為銀行借貸，而(ii)人民幣339,47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9,416,000元)為其他借貸。本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6.3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49%)計息，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到期。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00,000元)之其他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該等借貸為免息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股份作抵押。餘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並按年利率介乎3.70%至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89%至10%)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6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8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821.2百萬元。

庫務政策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不時之資金需求。

重要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佔稅後虧損為人民幣44,14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484,000元及人民幣4,288,000元)。

本集團於期間並無自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金谷」)收取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本集團視於金谷之投資為一項長期戰略性投資。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間並無持有重要投資，或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間並無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員工

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全賴本集團員工所具備之技能、拼勁及投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 1,295 名員工。

僱員薪酬大致上符合市場趨勢，並與業內薪金水平相符，而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則視乎個別僱員表現而定。本集團僱員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09,931,119 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 59,227,779 份購股權(如獲行使，可予發行 59,227,779 股股份)尚未行使。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為人民幣 70,000,000 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90,000,000 元)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24,778,000 元及人民幣 25,428,000 元之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25,156,000 元及人民幣 26,009,000 元之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亦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餘下銀行借貸包括借貸人民幣 518,000,000 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24,000,000 元)，並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附屬提供擔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230,000,000 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30,000,000 元)之其他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已隨後重續借貸期)。該筆其他借貸為免息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股份作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金額為人民幣 102,375,000 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9,006,000 元)之餘下其他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並按年利率介乎 3.70% 至 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 3.89% 至 10%) 計息。於該等借貸中，人民幣 97,275,000 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6,506,000 元)由存貨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匯兌風險

鑒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除簡明合并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7所披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重要事項

出售天津國開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北京慧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慧聰科技」，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小犀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犀角」)、天津國開瑞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開」)及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慧聰科技同意轉讓於天津國開之全部股本權權予北京小犀角，代價為人民幣300,500,000元。倘有關交易進行交割，北京慧聰科技將不再持有天津國開之任何股權，天津國開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本集團已按協議下承諾，在過渡期間剝離與慧聰網業務有關之員工、知識產權、資產及負債。北京小犀角已支付協議下第四筆付款。於本公佈日期，仲裁程序已經開始，其中，北京小犀角要求本集團承擔天津國開附屬公司房產涉及拆遷可能出現的損失及要求辦理過戶手續，而本集團就此進行抗辯，並提出反索償。本集團認為北京小犀角的要求並不具有充分依據、並要求北京小犀角完成支付所有付款。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本集團認為北京小犀角的要求不盡合理，並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仲裁提出異議。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接獲任何仲裁裁決，而出售事項亦未完成。本公司認為，抗辯結果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重慶小額貸款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慧聰」）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小額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同意向重慶小額貸款授出本金額最多人民幣 25,000,000 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 8%，自提取日起為期一年。

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張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執行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於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公佈。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及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期間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利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之合併業績，我們亦使用經調整EBITDA/(LBITDA)及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撇除了若干非現金項目以及若干出售收購及交易之若干影響，為投資者提供有用之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表現。採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可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所用詞彙之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新計量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期內虧損	(74,643)	(63,636)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417	10,274
其他收益淨額	(16,356)	(15,7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2,433	(47,074)
經調整虧損淨額	(48,149)	(116,17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淨額	26,950	35,0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309)	21,499
折舊及攤銷	38,383	47,525
經調整EBITDA/(LBITDA)	9,875	(12,143)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